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法规〔2021〕35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招标投标“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广播电视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健全和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发改法规〔2021〕125号)要求,现就开展工程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从今年以来开展招标活动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抽取尚未开标项目、已公示评标结果尚未实施的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的项目进行检查,总抽查比例不低于1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近三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应适当提高相关项目抽查比例,加大检查力度。

二、检查分工

请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广播电视局组织本系统对本行业招标投标项目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指导做好本地区发展改革部门监管项目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并配合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尚未开标项目,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是否存在限制、排斥投标情形和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二)已公示评标结果尚未实施的项目,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是否一致,

招标文件是否存在限制、排斥投标情形，招标人是否依法处理异议，评标委员会是否评标正确，投标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投标人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和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已进入实施阶段的项目，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招标人和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是否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人员，派驻人员是否履职，中标人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和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四、检查程序

（一）抽取检查对象。可采用机选、摇号或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检查对象。

（二）抽取执法人员。从部门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随机抽取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及时予以调整，并另行随机抽选。

（三）确定检查方式。执法检查可采取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实施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鼓励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个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由多个行政执法部门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重复执法。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

五、工作要求

（一）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广播电视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切实落实监管工作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检查工作。

（二）请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广播电视局 11 月 15 日前将本系统开展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形成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并填写附件或自行制作的汇总表，返回省发展改革委。

（三）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11 月 15 日前将本地发展改革部门开展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并填写附件，报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项目由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本系统内部上报。

联系人：万超琪，联系电话：028-86705819。

附件：四川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四川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表

填写单位：

填报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执法人员	检查结果	处理情况
如	xxxxxx 项目	尚未开标项目	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是否存在限制、排斥投标情形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联合抽查	1._____ 2.____...	发现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设置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情形	通过发出补遗修改招标文件中限制排斥情况，对招标人处以……

填写说明：

- 1.“项目阶段”分为：尚未开标项目、已公示评标结果尚未实施的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的项目。
- 2.“检查内容”根据《通知》中检查内容要求进行填写，检查内容需要和项目阶段相符合，如填写“其他情形”的需完整表述。
- 3.“检查方式”可选择：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联合抽查，可多选后填写。
- 4.“执法人员”的填写不少于 2 人，需填写完整姓名。
- 5.“检查结果”：如实填写被检查的项目所发现问题。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

